

བོད་ལྗོངས་སློབ་གྲྭ་ཆེན་མོའི་སློབ་དོན་ཁུངས་ཡི་ཡིག་ཆ།

西藏大学教务处文件

藏大教字〔2021〕30号

西藏大学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 考核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试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技能标准（试行）》《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

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大纲(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西藏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师范类专业)（2018）》，我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和竞聘上岗就业的要求，以培养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为核心，有目的、有计划、有层级地进行职业技能训练，引导学生将专业知识和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学的理论与方法转化为从师任教的职业行为方式，培养师范生的教师职业意识与信念，增强师范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为我校师范生毕业时能够达到国家中学、小学、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规定的师德践行能力、教学实践能力、综合育人能力、自由发展能力等要求，能够全面适应新时期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

第二条 为科学、规范、系统地培养师范生的教师职业技能，提高师范生职前培养质量，彰显我校师范生教师教育的办学特色，结合当前我国教师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以及我校实际情况，对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全面培养原则。教师职业技能是一种有许多子系统构成的特殊技能，各构成要素紧密相关，因此培养与训练必须考虑技能的各个要素，应坚持全程（师范生从入学到毕业）、全面（根

据中小学学前教育需要和改革发展趋势全方位训练)、全体(关注全体师范生,注重整体效果)原则,促进师范生的全面发展。

第四条 循序渐进原则。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以课程学习为先导,以过程实训为重点,从低年级到高年级按“体验式—参与式—操作式”递进开展,持续养成,综合提升。

第五条 因材施教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原则。不同专业、年级的师范生有其各自的特殊性,要根据专业、年级和个体的差异,有重点地进行训练与考核。

第六条 集中训练与达标考核相结合原则。集中训练与自主训练相结合,统一要求与专业实际相结合,实行目标管理、分段考核、统一评价。

第七条 目标引领与任务驱动相结合原则。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每项技能或训练项目的标准和具体要求,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够充分了解自己的学习目标,使目标成为自主训练、自主学习的动力。教师职业技能训练的任务必须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学期、每个教师、每个学生,并加强考核,记录在案。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八条 学校成立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领导小组,对全校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由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

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招生就业处和相关学院（含师范专业）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实践教学科负责人任办公室秘书。教务处负责对全校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和评估。

第十条 各相关学院（含师范专业）成立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计划的制订、实施和总结工作。

第四章 培养目标与对象

第十一条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培养目标。通过课程学习、技能训练、技能考核，切实将学生掌握的学科专业知识和教育学、心理学、（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课程的理论与方法转化为牢固的职业思想和规范的从师任教职业行为，从而促进师范生教师职业素养、职业技能的不断提升。

第十二条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培养对象。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是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内容，师范类专业学生均须参加训练和考核。

第五章 训练与考核的内容

第十三条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内容。根据《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试行)》，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

主要包括普通话与教师口语技能、书写规范字和书面表达技能、教学工作技能、班主任工作技能四个方面。普通话与教师口语技能训练包括普通话、教师口语表达技能的训练；书写技能训练包括掌握规范汉字、书写技能、常用文体写作技能的训练；教学工作技能训练包括教学设计技能、信息技术与现代教育技术技能、课堂教学技能、听课评课技能、组织和指导学科综合实践活动技能、教学研究技能的训练；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包括集体教育技能、个体教育技能、与任课教师及学生家长沟通技能的训练。

第十四条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内容。普通话与教师口语技能考核重点考核普通话水平与口语表达技能；书写技能考核重点考核粉笔字、钢笔字和毛笔字书写技能；教学工作技能考核重点考核教学设计技能、使用多媒体教学技能、模拟教学技能、听课评课技能、教学研究技能；班主任工作技能考核重点考核集体教育技能、个体教育技能、与任课教师及学生家长沟通技能。

第十五条 根据《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试行)》，结合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相关学院（含师范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基础教育、学前教育等改革发展情况，依据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培养基本原则进行调整和完善，形成相应师范专业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和考核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训练与考核的方法和途径

第十六条 训练的方法和途径。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由相关学院（含师范专业）组织实施，充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有计划、分步骤地落实技能训练方案。采取必修课、选修课与学生自主学习、自主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学练结合、以练为主。普通话与教师口语技能训练、书写技能训练纳入《普通话与教师口语训练》《朗诵技巧与训练》《书法》等课程；教学工作技能训练纳入《教学原理与设计》《学科教学论》《现代教育技术学》《计算机文化基础》《教育见习》《毕业实习》《教育研习》等课程和实习环节；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纳入《教师职业道德》《班级管理》《德育原理》等课程。

第十七条 考核的方法和途径。参加国家相关等级考核：普通话、信息技术技能实行国家规定的等级证书考核制度；通过学校相应课程考核：教学工作技能纳入各相关学院（含师范专业）《教学原理与设计》《学科教学论》《现代教育技术学》《计算机文化基础》等课程。班主任工作技能考核与《班级管理》《德育原理》课程考试相结合。书写技能（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考核与《书法》课程考试相结合；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进行考核：听课评课技能结合《教育见习》《毕业实习》《教育研习》进行考核，由实习指导教师评定该项技能成绩。

第七章 训练与考核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八条 训练的组织和管理。训练方案由教务处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相关学院（含师范专业）制定详细的技能训练大纲和实施细则，进行技能训练课程化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逐步走上技能训练常规化、制度化轨道。

第十九条 考核的组织和管理。教务处组织和管理全校师范专业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各相关学院（含师范专业）根据各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和考核标准，按照“课内课外结合、学年学期侧重、分类训练考核、名师示范引领、实习综合鉴定”的原则，制订各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好考核的内容和时间。普通话、信息技术技能考核以国家考试规定等级为准，纳入相应课程考核的技能以课程考核要求为准，其他技能的考核办法由相关学院（含师范专业）根据师范专业特点制定并执行。

第八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各相关学院（含师范专业）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的培养，进一步转变教育教学观念，落实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整体谋划并统筹好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系列竞赛工作。各相关学院（含师范专业）举办好学校年度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系列竞赛，组织好师范生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教师职业技能竞赛，促进和检验训练与考核工作成效。

第二十二条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教学的上课教师（含外聘教师）纳入我校超课时补贴工作中。举办或参加各级各类教师职业技能赛事等费用从教务处学科竞赛中支出。相关学院（含师范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室对外开放，为师范生日常教师技能训练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加强以教学工作技能训练为重点的师范生“四练一熟”（练写、练讲、练做、练管，熟悉中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等教师职业基本技能训练。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充实和完善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和考核办法。

第二十四条 担任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的指导教师要遵循技能形成规律，根据技能训练大纲和考核标准，悉心指导学生进行系统的技能实践活动，做到因材施教、科学示范、由浅入深，保质保量地完成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培养工作。同时定期到中小学或幼儿园顶岗锻炼并与中小学或幼儿园教师积极开展学术与业务交流，熟悉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对师范生培养的新要求。

第二十五条 坚持“课堂—校园—社会”三元对接的教育体系，各相关学院（含师范专业）要充分发挥团学组织、辅导员、班主任以及教育实习基地指导教师的积极作用，依托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积极开展系统、持续的强化训练，保证训练考核工作宣传有力、组织有序、训练有效，共同做好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含师范专业)形成一个“计划—执行—反馈”的循环体制,畅通反馈渠道,及时改进。教务处对相关学院(含师范专业)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评估,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长办公室

西藏大学教务处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